

106 年新進師級人員甄選簡章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之 6

洽詢專線電話：(04)27020001#342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選專區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aidc/)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

目錄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	2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7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9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0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13
陸、錄取及進用	13
柒、其他注意事項	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新進師級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6 年 1 月 5 日(四)09:00 起 至 106 年 1 月 16 日(一)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辦理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具特殊身分者須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佐證資料。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6 年 2 月 13 日(一)	106 年 2 月 13 日 9:00 起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請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發。
	初試日期	106 年 2 月 19 日(日)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初試集中於台中地區舉辦,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測驗結果查詢	106 年 3 月 13 日(一)	106 年 3 月 13 日 9:00 起請至本院網站甄選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6 年 3 月 13 日(一)09:00 起 至 106 年 3 月 14 日(二)12: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06 年 3 月 17 日前	複查結果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以手機簡訊及掛號寄發。
複 試	網路查詢	106 年 3 月 17 日(五)	106 年 3 月 17 日 9:00 起請至本院網站甄選專區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不另行寄發。
	複試日期	106 年 3 月 22~26 日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知	106 年 3 月 30 日(四)	請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初試，於參加複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三)學歷：師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選類別所訂之學歷科系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註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複試當天應出具前項證明，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註 2：請依甄選類別學歷要求報考，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較高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註 3：本項甄選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體格標準：

1.報考各類別均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2.於複試時應通過體能測試(詳如簡章：肆、二(一))，報考前請注意各甄選類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項目。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或試用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及免職處理。

(五)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伍、職)金人員報名時應表明(勾選)是否為軍、公、教退休支領月退休(伍、職)金人員，並依下列情事辦理：

1.當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調查相關資料時，如例：就任或再轉任之薪資、原任機關名稱、職稱、階級、退休種類、每月支領月退休俸金額、優惠存款利息等資料，須同意提供所列資料。

2.若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要求自薪資扣減所支領之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時，須同意扣減作業。

3.進用後，如發現未誠實表明身份或無法配合前 1、2 項者，將終止勞動契約。

(六)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佔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曾在本公司被解僱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 8.曾在本公司專案優退(精簡)或民營化後不隨同移轉離職者。

二、甄選方式：採兩階段舉行

- (一)初試(筆試)：分「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三節，「國文(含作文、閱讀測驗)」及「英文」各占初試(筆試)成績 25%；專業科目內含 2 科目，合計占初試(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請參閱甄選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說明。
- (二)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分「體能測驗」及「口試」。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任何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參加口試。
- (三)依應考人初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複試。

三、甄選類別、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總計錄取 170 名，有關各類別錄取名額、專業科目名稱、學歷及資格條件、工作性質如下：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 人數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飛機系統 A (K1201)	5	熱力學、 流體力學	國內、外大學機械、輪機、航空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飛機液壓及燃油系統設計相關業務。 2.飛機環控系統設計相關業務。 3.推進系統設計與整合相關業務。
飛機系統 B (K1202)	7		國內、外大學機械、輪機、航空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1.飛機液壓及燃油系統設計與分析相關業務。 2.飛機環控系統設計與分析相關業務。 3.推進系統設計、分析與整合相關業務。
飛行控制 A (K1203)	6	氣動力學、 自動控制	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機械及航太相關系所或具航空類輔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下列條件者尤佳： 1.具備本、外國飛行執照或具備兩年以上遙控飛機、飛行模擬社群並能提出足資證明文件或實績者。 2.具多益 700 分或同等英文能力以上。	1.飛機飛行控制系統開發與設計相關業務。 2.專業飛試工程管理相關業務。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 人數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飛行控制 B (K1204)	2	氣動力學、 自動控制	國內、外大學航太、控制、機械、電機、資工、電子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專題設計開發經驗者尤佳	1.飛機飛行控制系統開發與設計相關業務。 2.飛行控制系統整合與測試相關業務。
飛機結構 A (K1205)	34	材料力學、 工程力學	國內、外大學機械、航太、造船、輪機、土木、材料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 CATIA V5 版使用經驗者尤佳	1.飛機結構設計與分析相關業務。 2.電子電氣裝備之安排整合與安裝設計相關業務。 3.線束佈線規劃整合與安裝設計相關業務。 4.金屬材料/製程研發、測試、驗證等相關業務。 5.儀電系統軟硬體規劃、裝備測試、線路圖設計等相關業務。
飛機結構 B (K1206)	27		國內、外大學機械、航太、造船、輪機、土木、材料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 CATIA V5 版使用經驗者尤佳	1.飛機結構設計與功能測試、驗證相關業務。 2.飛機結構分析及測試整合相關業務。 3.電子電氣裝備之安排整合與安裝設計相關業務。 4.線束佈線規劃整合與安裝設計相關業務。 5.金屬材料/製程研發、測試、驗證相關業務。
資訊 A (K1207)	4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及工業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有 C 程式語言編寫經驗者尤佳。	1.航空電子軟體開發相關業務。 2.型態管理資訊系統規劃精進相關業務。
資訊 B (K1208)	2		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有 C 程式語言編寫經驗者尤佳。	1.航空電子軟體開發相關業務。 2.模擬系統即時作業環境開發相關業務。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 人數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電子電機 A (K1209)	15	電子電路學、 嵌入式作業系統	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航太及機械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具有 C 程式語言編寫經驗者尤佳。	1.航空電子產品整合與設計開發相關業務。 2.航電系統設計/航電系統分析相關業務。 3.飛行控制系統與軟體設計相關業務。 4.電氣系統、次系統線路控制設計相關業務。 5.飛機線束設計相關業務。 6.嵌入式系統即時作業程式與韌體開發相關業務。 7.飛控測試站軟硬體開發與整合相關業務。 8.航空後勤工程分析、驗證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9.裝備與感測器安裝設計相關業務。 10.品質管理、品保工程整合及品質問題處理、品質檢測技術之研發與應用相關業務。
電子電機 B (K1210)	9		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航太、自動控制、機械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有 C 程式語言編寫經驗或專題設計開發經驗尤佳。	1.航空電子產品整合相關業務。 2.航空電子產品軟硬體開發相關業務。 3.模擬系統即時作業環境開發相關業務。
機構機械 A (K1211)	2	機構學、 機械元件設計	國內、外大學機械、航空等所系科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飛機操縱機構系統設計相關業務。 2.座艙罩開啟及鎖定機構、油門操縱機構設計相關業務。
機構機械 B (K1212)	3		國內、外大學機械、航空等所系科及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1.飛機操縱機構系統設計與分析相關業務。 2.座艙罩開啟及鎖定機構、油門操縱機構設計與分析相關業務。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錄取 人數	專業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性質 (須配合加班、輪班、出差)
機械製造 (K1213)	2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機械製造	國內、外大學理學院、工學院 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1.支援與測試裝備能籌 建立、人員訓練作業相 關業務。 2.航空後勤工程分析、驗 證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3.生產製程規劃及改 善、工模具設計、NC 機具程式設計作業相 關業務。 4.品質管理、品保工程整 合及品質問題處理、品 質檢測技術之研發與 應用相關業務。 5.執行外包案履約督導 及技術輔導相關業務。
採購管理 (K1214)	18	國際貿易、 品質管理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學位證書。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1.具多益 750 分或同等英文能 力以上。 2.熟諳 Office 軟體。 3.具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基礎 訓練或進階資格證書。 4.具 CSCP 國際供應鏈管理師 或 C.P.P.採購管理師認證。 5.具資訊、採購、專案管理、 供應鏈管理等背景或工作經 驗者。	1.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2.供應商管理等相關業 務。 3.進出口關務作業及承 運商管理相關業務。
生產/物料 管理 (K1215)	14	品質管理、 生產管理	國內、外理學院、工學院、管 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	生產規劃、物料籌補等相 關業務。
專案管理 (K1216)	2	國際貿易、 生產管理	國內、外理學院、工學院、管 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學位證書。 ※熟稔 Project 軟體操作者尤 佳。	專案管理及合約履約管 理等相關業務。

註 1：上表各甄選類別學歷所系列有「相關所系」之採認，係指大學以上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甄選類別之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各取得 3 個學分以上者(須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註 2：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一。

註 3：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限於複試前一日前取得。

註 4：應考人依甄選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初試(筆試)後，始得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者，於複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註 5：本甄選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6 年 1 月 5 日(五)09: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二)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同時建置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id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aidc/)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aidc/)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 1,0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 月 1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取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 月 1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須30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30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漢翔公司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4.採臨櫃匯款者，須1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2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具特殊加分者，網路報名後須於106年1月16日(含)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新進師級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一)具有加分條件資格者須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之影本。

(二)請至本院網站漢翔公司甄選專區之「訂單查詢」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並將「證明文件」依網站上列印「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A4規格)信封，貼妥網路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測驗日期：106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國文	09:10	09:20~10:20	作文(非選擇題) 閱讀測驗(單選題)
第二節	英文	10:50	11:00~12:00	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3:20	13:30~15:00	

(一)僅設台中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漢翔公司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擇一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測驗日期：106 年 3 月 22~26 日，設置台中考區。

(一)複試當日請擇一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期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壹式三份**，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試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3.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 4.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6.原住民戶口謄本(名簿)影印本(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 7.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複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戶口謄本(名簿)、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於複試報到時查驗後退還。

註：以上證件及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前至甄選專區之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3)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複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具參加複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初試(筆試)：

- (一)請擇一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三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規則各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本甄選試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複試：

(一)體能測驗：達參加複試標準者，須依下列受測報考類別參加以下體能測驗，任何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參加口試。

項 目	施 測 簡 述	合格標準
1.登階 (35 公分 高)	一、測驗方式 1.聞「預備」口令時保持準備姿勢。 2.聞「開始」口令，受測者先以右(左)腳登上臺階，左(右)腳隨後登上，此時，應考人在臺階上之雙腿應伸直。 3.右(左)腳由臺階下，接著左(右)腳下來至地面。 4.上下一組為完成 1 次。 二、應考人下列動作均屬違規動作，不計入次數，但測試時間仍照計算。 1.登上台階時上半身與雙腳未挺/伸直。 2.以跳上跳下之動作上下台階。 3.僅以足尖上下台階。	應考人須於 90 秒內正確完成登階上下，男性 36 次、女性 30 次。
2.辨色	依指示辨別圖案及數字。	正確完成

註 1：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平底鞋與輕便服裝應試。

註 2：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二)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初試(筆試)成績：

(一)筆試成績含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二)初試(筆試)成績=(國文成績+英文成績)/4+專業科目成績/2。

(三)初試(筆試)總成績=初試(筆試)成績+特殊身分加分。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1.初試(筆試)成績任一節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

2.國文原始成績未達國文科總到考人數前 50%之成績者；

3.英文原始成績未達英文科總到考人數前 50%之成績者；

4.各甄選類別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該甄選類別總到考人數前 50%之成績者。

(五)依應考人初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甄選類別錄取人數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複試。

(六)初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複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複試。

二、特殊身分加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依甄選初試(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三、複試

(一)體能測驗為合格制，不另予計分，凡任一項未通過即遭淘汰，不得再進行口試。

(二)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初試(筆試)總成績/2+複試(口試)成績/2。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複試口試成績、(2)初試(筆試)總成績、(3)專業科目原始成績、(4)英文原始成績、(5)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各甄選類別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各甄選類別均不相互轉用，錄取、備取名單於 106 年 03 月 30 日在漢翔公司網站公告(<http://www.aidc.com.tw>)。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

- 二、錄取人員應依書面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甄選類別或保留資格。(註：錄取人員如為漢翔公司之專案優退(精簡)或民營化不隨同移轉者之離職人員，依規定不予進用)
-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並完成試用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同甄選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若報到後中途離職，由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 四、進用到職後須經 6 個月試用，現任職漢翔公司員工(含勞務人員)經通過甄選錄取，進用到職後須經 1 個月試用，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聘用資格，依公司標準敘薪。
- 五、人員到職後支薪：
 - (一)學士：試用期間薪資約 NT\$ 38,000 元。
 - (二)碩士：試用期間薪資約 NT\$ 42,500 元。
- 六、錄取人員依本甄選報考類別學歷敘薪，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其他考試資格敘薪。現任職漢翔公司及派駐漢翔公司勞務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前請審慎評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七、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錄取人員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 八、為求考試過程公正、公平，漢翔公司已組成甄選委員會方式辦理，成績達錄取標準，當依規定錄用，請勿循地方、中央民代關切或關說要求錄用特定人，託人關說者恕不錄取。
- 九、如有未盡事宜，由漢翔公司甄選委員會決議行之，並得隨時修訂補充。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新進師級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漢翔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ptc.tabf.org.tw/tw/ptc_106aidc/)：洽詢電話 02-33653666 按 1。
 -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idc.com.tw>)：洽詢電話 04-27020001#3425。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漢翔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附件一：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飛機系統	熱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純物質性質。 二、能量轉換或傳遞。 三、熱力學第一定律。 四、熱力學第二定律與熵。 五、氣體動力循環。
	流體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流體靜力學。 二、基本流體動力學—柏努利方程式。 三、流體運動學。 四、有限控制容積分析。 五、流體流動的微分解析。 六、因次分析。 七、管黏性流體。 八、可壓縮流。 九、流體機械。
飛行控制	氣動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氣動力學：飛行原理、氣動力外形設計及基本空氣動力學、氣動力試驗 (風洞試驗/水洞試驗/油流試驗) 二、飛行力學： 1. Static Stability and Control 2. Aircraft Equations of Motion 3. Longitudinal Motion (Stick Fixed) 4. Lateral Motion (Stick Fixed) 5. Aircraft Response to Control on Atmospheric Inputs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飛行控制	自動控制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物理的數學模式。 二、時域響應。 三、穩定性分析。 四、跟軌跡法。 五、狀態空間分析。 六、頻域響應。 七、頻域穩定性分析。 八、控制系統設計。 九、數位控制。 十、非線性系統。 十一、最佳控制。
飛機結構	材料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應力與應變、扭轉力、樑剪力及彎矩力、合成應力及主應力、樑應力及撓度、靜不定樑、柱及柱挫曲等。
	工程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工程靜力學：質點、剛體與結構力平衡、纜索及樑系統分析、摩擦力、斷面之形心及慣性矩、虛功法與最小位能法等。 二、工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運動學、質點及剛體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功能原理等。
資訊	計算機概論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資料庫。 二、網際網路。 三、作業系統。 四、程式設計。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資訊	資料結構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演算法(Algorithm) :如陣列(array)、堆疊(stack)、序列(Queue)、鏈結串列(Linked List)，及各種樹狀結構(Tree)設計。 二、結構指標應用:設計結構指標，有效存取記憶資料。
電子電機	電子電路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交流/直流電路分析 二、電子元件與基本電路 三、類比電路 四、數位電路
	嵌入式作業系統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系統組件(System Component) 二、程序同步(Process Synchronization) 三、CPU排程(CPU Scheduling) 四、記憶體管理(Memory Management) 五、即時系統(Real Time System) 六、中斷/例外及中斷服務程式(Interrupt/exception and ISRs) 七、執行緒(Threads)
機構機械	機構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機構的組成。 二、拘束運動。 三、機構的運動。 四、四連桿機構。 五、凸輪機構。 六、齒輪機構。 七、撓性傳動機構。 八、其它機構。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機構機械	機械元件設計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軸系。 二、彈簧。 三、螺桿與螺帽。 四、皮帶鏈條等撓性傳動元件。 五、軸承。 六、齒輪。 七、凸輪等其他機械元件。 八、離合器與制動器。 九、馬達驅動裝置。
機械製造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CATIA V5 basic commands：操作介面、分析工具、草圖建構、曲面建構、零件及組立建構等基本指令。 二、CATIA V5 wire frame：基本點/線/面之產生、利用操作/拘束功能建立線架構。 三、CATIA V5 surface modeling：基本曲面建構，利用操作/編輯及運算產生曲面。 四、CATIA V5 solid models construction：零件實體設計、組裝實體設計、利用線架構及曲面模型產生零件、結構式組立完成設計。 五、CATIA V5 2D drawing：零件二維工程製圖、尺寸及容差標示、組合圖繪製。
	機械製造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金屬材料加工：金屬合金熱處理、板片金屬成形技術、金屬切削加工、金屬接合技術、電腦整合製造。 二、工程度量衡及儀器：幾何尺寸及公差、真直度、真平度、真圓度、輪廓之量測、自動量測。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採購管理	國際貿易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國際貿易的基本概念、進出口程序、契約、規則及慣例等。 二、國際貿易契約的貿易條件、基本交易條件、出口價格與進口成本的估算、詢價、報價與接受、進出口契約書簽訂及修約。 三、貿易付款方式-信用狀、匯付搭配擔保工具等。 四、國際貨物的製造、檢驗、報關、提貨、公證、運輸、保險、外匯與出進口結匯、貿易相關單據、證明、通知書等相關事宜。 五、國際貿易陷阱、詐騙案之常見類型、貿易糾紛與索賠、國際商務仲裁與訴訟。 六、特殊貿易-三角貿易、委託加工貿易、相對貿易、轉口貿易、整廠輸出貿易、OEM 貿易等。 七、其他-開拓客戶/商源、智慧財產權、國內外徵信調查及WTO相關規範等。
	品質管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二、QC 品管七手法 三、基礎機率與統計 四、製程能力分析(Cp, Cpk) 五、品保稽核 六、品質成本與不符料件管理 七、PDCA管理循環及工作改善 八、肇因分析及改正行動
生產/物料管理	品質管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二、QC 品管七手法 三、基礎機率與統計 四、製程能力分析(Cp, Cpk) 五、品保稽核 六、品質成本與不符料件管理 七、PDCA管理循環及工作改善 八、肇因分析及改正行動

類別	考試科目	命題大綱
生產/物料管理	生產管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銷售預測 二、總合規劃 三、產能規劃 四、庫存管理 五、物料需求管理 六、生產線平衡 七、生產排程 八、分析方法及工廠管理
專案管理	國際貿易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國際貿易的基本概念、進出口程序、契約、規則及慣例等。 二、國際貿易契約的貿易條件、基本交易條件、出口價格與進口成本的估算、詢價、報價與接受、進出口契約書簽訂及修約。 三、貿易付款方式-信用狀、匯付搭配擔保工具等。 四、國際貨物的製造、檢驗、報關、提貨、公證、運輸、保險、外匯與出進口結匯、貿易相關單據、證明、通知書等相關事宜。 五、國際貿易陷阱、詐騙案之常見類型、貿易糾紛與索賠、國際商務仲裁與訴訟。 六、特殊貿易-三角貿易、委託加工貿易、相對貿易、轉口貿易、整廠輸出貿易、OEM 貿易等。 七、其他-開拓客戶/商源、智慧財產權、國內外徵信調查及WTO相關規範等。
	生產管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銷售預測 二、總合規劃 三、產能規劃 四、庫存管理 五、物料需求管理 六、生產線平衡 七、生產排程 八、分析方法及工廠管理